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作物

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12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～2022）》（内政办〔2020〕37号）的通知要求，为推动我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农牧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要求，落实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农用优先、就近就地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技支撑的原则，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，兼顾向日葵、水稻等其他作物秸秆，以饲料化、肥料化、燃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，兼顾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，以提高利用率为目标，全面推进秸秆转化利用，通过完善扶持政策、拓宽利用渠道、创新工作方法，健全政府、企业与农牧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农用优先、多元利用。**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牧业生产、农牧民生活相结合，优先满足畜牧业、种植业、清洁用能等发展需求，重点抓好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和粉碎深翻还田、覆盖还田等肥料化利用，合理引导秸秆基料化、原料化等利用，科学确定秸秆转化利用的方法和途径，积极开展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的研发和示范推广，推动秸秆利用多元化、规模化循环发展。

**科技推动、试点先行。**加强科技攻关，着力解决玉米、向日葵等秸秆转化利用焦点、难点问题，提高综合利用关键技术、装备和工艺水平。积极培育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旗县，扶持一批重点企业、合作社、种养大户，建设一批示范工程，加快推进秸秆利用产业化、高值化发展。

**集中连片、整体推进。**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、转化利用途径较广的地区，全域全量整体推进，发挥项目建设的引导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，稳步提高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
**市场运作、政府扶持。**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，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建立以龙头企业为骨干、以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为纽带、农牧民广泛参与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，充分发挥农牧民、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。通过政府扶持引导，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，探索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利益链接机制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实施地点及要求

在9个盟市的17个旗县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。

各盟市要按照因素分析法研究确定项目旗县，综合考虑秸秆资源量、以往承担项目绩效评价、承担国家大豆玉米产业化应用试点重大项目、政策倾斜等因素，优先支持产粮大县和涉及乡村振兴、沿黄流域、“一湖两海”、“察汗淖尔流域”的旗县。要集中使用项目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能，不得扩大重点县建设数量，优先在国家发布的秸秆资源量较大旗县内遴选（详见附1）。

项目旗县要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主要措施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，经盟市批复后，于**7月30日前**报自治区农牧厅和财政厅备案。

项目盟市务必于中央资金下达后**1周内**将重点旗县名单及资金分配报送自治区农牧厅，电子版发送到nmstny@163.com。

四、建设目标

通过项目建设，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，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，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，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**。**在稳定秸秆饲用转化的基础上，肥料化利用和清洁能源利用规模不断扩大，秸秆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，项目旗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五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

结合资源禀赋和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，推进适用的秸秆利用方式，促进秸秆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。

---推进秸秆变饲料养畜，减少粮食消耗。推进生物菌剂、酶制剂、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，加快秸秆青（黄）贮、颗粒、膨化、微贮等技术产业化，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，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，壮大秸秆养畜产业。

---推进秸秆变肥料还田，提升耕地质量。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，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、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，推进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，提高土壤钾素利用率，促进农田土壤固碳增汇，巩固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。

---推进秸秆变能源降碳，助力“双碳”工作。积极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、打捆直燃、沼气工程、热解气化等生物质能利用，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。在乡村社区、园区以及公共机构等推广打捆直燃集中式供热、成型燃料+生物质锅炉供热、成型燃料+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式。

---推进秸秆变基质原料，培育富民产业。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、育苗基质、栽培基质等，用于菌菇生产、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、改良土壤等。鼓励以秸秆为原料，生产非木浆纸、人造板材、复合材料等产品，延伸农业产业链。

（二）培育市场化主体。按照合理运输半径，建设旗县有龙头企业、苏木乡镇有规范收储组织、嘎查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，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市场化。培育设备适用、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建设展示基地。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（企业或主体），每个重点旗县建设不少于2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，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，推广应用可操作、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。基地统一竖立“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”标牌（见附2）。

（四）打造典型模式。项目旗县要围绕秸秆沃土、产业化利用、能源化利用、全量利用、与其他废弃物协同利用等进行创新实践，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，每个项目旗县至少形成1项有效利用模式。支持有基础、有意愿的秸秆利用重点旗县，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。

（五）开展监测评价。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。还田比例超过40%以上的秸秆利用重点旗县，结合主要种植模式，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，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，监测内容和评价标准后续下达。

（六）加强资源台账建设

完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，健全国家、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平台，进一步摸清秸秆资源底数，掌握利用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、规划布局、产业发展等政策提供支撑。

1.及时采集上报数据。以旗县为单元，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，扎实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、上报，按时完成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报送。

2.认真开展核查数据。项目盟市要采取电话抽查、交叉互检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。对于核验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。

3.充分发掘利用数据。加强对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的挖掘，推动多角度、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分析应用，充分发挥台账数据在明确发展目标、制定实施方案、优化产业布局、培育市场主体、加快收储运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六、资金分配

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15610万元，作为约束性任务在9个盟市17个旗县实施（详见附3）。

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对秸秆粉碎、收集打捆、加工固化、生物质节能炉具、打捆直燃等机具设备的购置补贴，对秸秆还田、离田作业的补贴，以及对秸秆直接转化、储存设施建设等的补贴。不得用于购置大马力拖拉机（以当地农机部门规定为准）等大型动力机械。单一建设主体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不得超过100万元。各盟市旗县可探索创新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的补贴机制，根据本地实际设定补贴形式、补贴标准、补贴上限等。农机购置补贴与项目资金补贴不得相互重叠享受。

农牧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、补贴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要与财政部门联合开展项目督查，中央财政资金的拨付要与项目建设进度协调一致，项目建设期截止，建设质量达标，中央财政资金必须全部拨付到位。对资金用途不符合要求、拨付不到位的旗县，将减少或暂停安排同类项目。要做细、做实资金台账，项目实施结束，各旗县将项目审计报告由盟市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。

七、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6月～2023年6月。

1、2022年7月底前，编制完成项目旗县年度实施，并完成批复。

2、2022年8月底前，完成招投标等准备工作。

3、2023年5月底前，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4、2023年6月底前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秸秆综合利用新部署新要求，切实转变工作思路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加快构建政府有效引导、市场主导推进、农民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格局。项目旗县要加强组织推动，细化任务分解，实化工作举措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政策的衔接配合，推动政策同向用力、整体联动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创设

各地要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指导意见，扩大财政对秸秆转化利用的补贴力度和范围，推动出台秸秆运输绿色通道、秸秆转化用电、用地、税收等优惠政策。围绕资金发放建立考核机制，围绕工作落实制定政策配套机制，从制度层面推动项目旗县秸秆实现全量利用。

（三）坚持整县推进

充分利用有限的中央财政资金，认真遴选项目重点旗县，从全域全量利用出发，坚持行政推动和发挥市场力量相结合，综合利用税收、财政等政策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秸秆综合利用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充分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规模经营主体的积极性，加快建立秸秆收储运加销各环节稳定运行的产业化利用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指导服务

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，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，加强指导培训，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，主推技术发布，典型模式总结，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发挥技术支撑，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全程科技服务。同时，结合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工程，分层次、分环节、分对象举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班，加强各级技术推广人员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。每个项目旗县培训规模不低于150人次。

（五）严格督导考核

各盟市要加强项目旗县的督促检查和考核，制定考核办法，争取将考核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，建立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建立动态跟踪检查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2022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牧厅。

（六）健全工作档案

按照秸秆综合利用考核要求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项目档案，包括立项相关文件、配套政策措施意见，项目落实与工作开展情况、技术试验研究、典型模式、简报、信息、捡查、宣传以及相关影像等资料，分类归档。

（七）加大宣传引导

各地要积极创新宣传理念、内容、体裁、形式、方法，主动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，多角度、全方位总结推广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分层次、分对象、分环节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，营造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。争取在国家、自治区、部属以及本地重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，充分展示我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良好成效，提高农牧民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每个项目盟市至少报送2篇以上高水平宣传信息，并于**10月15日**前报送自治区农牧厅。

附：1.内蒙古自治区秸秆资源量较大旗县名单

2.重点旗县“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”标牌样式

3.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表

附1

内蒙古自治区秸秆资源量较大旗县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盟市** | **数量** | **旗 县** |
| 合计 | 48 |  |
| 兴安盟 | 5 | 扎赉特旗、科右中旗、科右前旗、突泉县、乌兰浩特市 |
| 通辽市 | 7 | 科左中旗、科左后旗、科尔沁区、开鲁县、奈曼旗、扎鲁特旗、库伦旗 |
| 呼伦贝尔市 | 7 | 莫力达瓦旗、阿荣旗、扎兰屯市、鄂伦春自治旗、牙克石市、额尔古纳市、农牧场管理局 |
| 赤峰市 | 10 | 翁牛特旗、松山区、敖汉旗、宁城县、阿鲁科尔沁旗、巴林左旗、克什克腾旗、巴林右旗、喀喇沁旗、林西县 |
| 乌兰察布市 | 2 | 四子王旗、察右中旗、 |
| 锡林郭勒盟 | 1 | 太仆寺旗、 |
| 呼和浩特市 | 4 | 武川县、土左旗、托克托县、和林县 |
| 包头市 | 2 | 土右旗、固阳县 |
| 巴彦淖尔市 | 6 | 乌拉特前旗、五原县、乌拉特中旗、临河区、杭锦后旗、磴口县 |
| 鄂尔多斯市 | 4 | 达拉特旗、杭锦旗、鄂托克旗、准格尔旗 |

附2

重点旗县“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”标牌样式



附3

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盟 市** | **中央****资金****（万元）** | **合计****（个）** | **第一批****下达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第一批****项目旗县****数量****（个）** | **第二批****下达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第二批****项目旗县数量****（个）** |
| **合 计** | **15610** | **17** | **6852** | **6** | **8758** | **11** |
| 通　辽　市 | 1594 | 2 |  |  | 1593 | 2 |
| 呼伦贝尔市 | 3080 | 3 | 2284 | 2 | 796 | 1 |
| 兴　安　盟 | 3080 | 3 | 2284 | 2 | 796 | 1 |
| 赤　峰　市 | 2734 | 3 | 1142 | 1 | 1593 | 2 |
| 巴彦淖尔市 | 1938 | 2 | 1142 | 1 | 796 | 1 |
| 乌兰察布市 | 796 | 1 |  |  | 796 | 1 |
| 鄂尔多斯市 | 796 | 1 |  |  | 796 | 1 |
| 呼和浩特市 | 796 | 1 |  |  | 796 | 1 |
| 包　头　市 | 796 | 1 |  |  | 796 | 1 |